

2006年高会考试第六章知识考试案例分析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48_82013.htm 【案例一】

资料：李某在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某人民法院副院长、院长、党组书记期间，将应上缴区财政的诉讼费20 500元用于发放干部、职工各种“奖金”、“补贴”、“加班费”，并借公务接待名义从该诉讼费中分得11 000元，据为己有。要求：根据我国会计法律、法规、制度规定，分析李某的行为违反了国家什么财经规定并分析其应当承担的责任。（综合题）[本题8.00分]

答案分析是李某的行为违反了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本要求：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是指具有执收执罚职能的单位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政府性基金）和罚没收入，实行收入与支出两条线管理，即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按规定应该全额上缴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；同时，执收执罚单位需要使用资金时，由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统筹安排核准后，从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账户拨付。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本要求主要有：（1）收费主体是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罚没主体是指国家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机构。（2）各种收费、罚没项目的设立都必须有法律、法规依据。（3）收费、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，作为国家财政收入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（4）收费实行收缴分离，罚没实行罚缴分离，即实行执收执罚单位开票、银行缴款、财政统管的模式。（5）执收、执罚单位的开支，由财政部门按批准的预算拨付。李某作为人民法院院长、党员领导干部，本应

模范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和国家政策法规，廉洁自律，但他对党纪政纪置若罔闻，顶风违纪，将隐瞒、截留应缴财政的诉讼费用于发放干部、职工各种奖金和补贴，用于请客送礼以及非法占有。其错误是十分严重的。同时需要结合以下规定展开具体分析：（1）截留、挪用、坐收坐支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。

（2）违反规定，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用于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、滥发奖金实物、挥霍浪费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